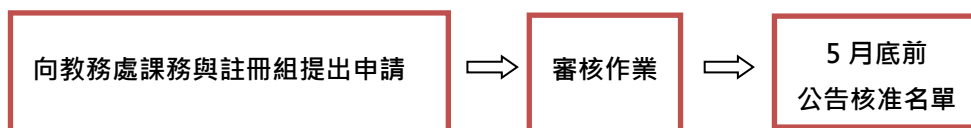


中原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111 年 4 月 6 日至 5 月 9 日。
- 二、申請管道：網路申請，路徑：<https://reurl.cc/X4yOjD>。
- 三、申請資格：
本校三年級(建築學系及財經法律學系四年級)以上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提出申請：
 - (一)歷年平均成績系排名次在該年級(或該組)學生數前百分之七十五以內，或申請前二學期班排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
 - (二)取得認可之學分數達應修學分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 (三)有特殊表現足以證明經學系主任簽准者。
- 四、申請限制：
 - (一)通過 2 個學系以上預備研究生審核者，僅能選擇一個學系預備研究生，其餘學系則為放棄。
 - (二)符合本學期畢業者，無法申請。
- 五、應備文件：
依「各學系申請預備研究生所需文件彙整表」規定。
- 六、名單公告：
5 月底前公告核准名單，於次一學年度即具備「預備研究生」資格。
- 七、重要訊息：
 - (一)獎學金資格
具備預備研究生資格，於次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並於錄取當學期完成註冊且在學者，其歷年平均成績系排名在前 30% 者，發給獎學金貳萬元整。獎學金於學生就讀碩士班一年級依學期分 2 次發給。
 - (二)抵免學分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於次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並獲錄取者，應於碩士班註冊後規定期間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大學階段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受抵免學分低於二分之一之限制。
- 八、申請及核准流程：



- 九、各學系應備文件彙整表：
路徑：教務處/課註組/預備研究生/各學系申請預備研究生所需文件彙整表